

减免社保费用 助力企业复产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新闻发布会召开

■ 通讯员 王丹 刘环

本报讯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社会经济运营和发展带来较大影响,市人社局积极主动,坚持特事特办,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做好落实企业单位阶段性的减免社会保险费用,为克服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难题,尽快帮助企业走向正常生产和经营做出了积极贡献。3月19日下午,市人社局召开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新闻发布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迅速做出反应,积极参与政府各界共同抗击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接到省里“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之后,在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研究部署具体落实措施,并及时主动与经信局、统计局等部门协调沟通,获取参保企业划型信息,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加强与市财政、税务、统计、工信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吃透政策要求,把握好执行期限、适用对象、企业划型等政策标准,共同研究落实减免期间企业划型、征缴核定、减免手续及退费流程等降费工作任务。

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陈龙海详细介绍了此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主要内容。此次主要是分阶段性减免三项单位社会保险费。一是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对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减免。已缴纳减免期间应减免费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



发布会现场

记者提问

税务部门办理抵退。

二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并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享受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原则上应

为2019年度按时足额缴费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已停保的企业和完全停产的企业,不纳入缓缴社会保险费范围。缓缴期满后,参保企业在缓缴协议确定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免收滞纳金。未按确定期限补缴的,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三是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减免和缓缴期间,职工个人的权益不受影响,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受疫情影响延期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的,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养老金、工伤保险待遇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自审核通过后享受。

目前,全市参保企业划型工作已经阶段性完成,2、3月份应缴保费及减免金额也已重新核定,截至3月16日,全市退费工作按期完成,共办理退费2480多万元,全市阶段性减免社保保费政策已经落实落地。据统计,2月份,全市共4219户参保单位享受减免三项社保费8595.49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7640.06万元,

失业保险377.86万元,工伤保险577.57万元);预计政策执行期间全市参保单位累计享受减免三项社保费3.62亿元左右,大大减轻了企业社保缴费的压力。

新闻发布会上,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主任许正军就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工作中,淮北是如何确定各类企业的划型?企业如果有异议,该如何办理?灵活就业人员能不能享受减免社保费政策等很多企业和老百姓都非常关心的话题,做了一一详细解答。

市人社局开展省职工社会保险系统首轮测试

■ 通讯员 刘孝东

疫不放松,业务不停步的原则,统筹落实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信息化优势,抢抓系统上线进度,完成线上软件测试环境部署,线

下硬件网络环境搭建等工作,通过多点发力,线上线下联动配合,于近期组织开展省职工社会保险系统首轮测试工作。

为加快测试进度,减少人员聚集,首轮测试按照征缴、养老、失业划分,严控参会人数,在三个会场同步进行,由市、区、县各

相关科室抽调业务骨干参加测试,保证测试效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参测人员个人防护、开展会场通风、消杀工作。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问答

1.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哪些?

答:

我省出台阶段性减免和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主要包括免、减、缓、延四大类。

第一是“免”。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免征政策。

第二是“减”。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

第三是“缓”。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享受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原则上年度按期足额缴费的企业,严重失信企业、已停保的企业和完全停产的企业,不纳入缓缴社会保险费范围。

第四是“延”。用人单位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单位参保和补缴手续,补缴涉及属于减免政策费款所属期的单位缴费部分,经划型后可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减免。延缴不收取滞纳金。

2. 参保单位的类型如何确定?用人单位可通过什么渠道知晓是否符合减免政策?

答:我省对企业所属类型的划分,严格按照工信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划分类型。相关部门已有划定结果的,直接采用现有结果;无法确定企业类型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主管税务部门负责。

5. 社保减免政策对新开户企业能否减免?对于企业参保缴费年限是否有要求?

答:减免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对新参保企业要及时做好减免类型划型工作,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6.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如何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

答: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其中,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的基本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可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7. 暂无法确定企业类型的企业怎么办?

答: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短时间内难以划型的,暂按中小微企业执行,待准确划型后再据实调整。

8.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省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执行期

属期,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5. 社保减免政策对新开户企业能否减免?对于企业参保缴费年限是否有要求?

答:减免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对新参保企业要及时做好减免类型划型工作,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参保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

6.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如何享受阶段性减免政策?

答: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其中,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的基本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可截至2020年4月底测算。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7. 哪些情形不属于减免范围?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失业保险应由个人缴费部分,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8. 参保单位是否需要办理申请减免的手续?

答: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经相关部门数据比对认定,在核定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9. 参保单位2月份已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答:已缴纳减免期间应减免费用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主管税务部门办理抵退。对于中小微企业,可以按程序依职权批量发起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

10. 参保单位2月份未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如何处理?

答:对2020年2月经确认未征收入库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与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一并形成征缴计划传递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及时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征缴计划交互通税征管系统,并通知参保单位申报缴费。

11. 执行社保费减免后,受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间,是否影响职工企业

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企业,能否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如何办理缓缴手续?

答: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12. 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缓缴吗?

答:职工个人缴费原则上不缓缴。如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13. 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职工可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吗?

答:可以。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14. 企业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是否影响职工企业

我市顺利完成减免企业社保费退费工作

■ 首席记者 王守明
通讯员 张秋风 王丹

本报讯 为纾解企业困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市征缴中心全力以赴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截止到3月16日,全市按规定完成了全部退费工作,为已缴纳2月份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退费2480多万元,确保不漏一企、不少一人,将党和政府的惠企利民的好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国家和省阶段性减免

社保费政策发布后,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等不靠,快速响应,主动与税务、财政部门对接协作,按日调度,加班加点,延时服务,认真核对参保单位信息、缴费情况,重新核定参保单位2月份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金额;切实规范退费流程,无需企业提交申请或报送相关资料,采取“不见面”方式从快有序办理完成应减免单位缴费部分的退费业务,确保退费资金第一时间到达企业,助力企业应对难关。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厅召开推进会 压实窗口单位管理人员工作责任

■ 首席记者 王守明
通讯员 杨永照 朱伊青

本报讯 为有效提升我市社保办事大厅为民服务能力,3月18日,市人社局召开窗口单位管理人员工作推进会。

会上,行政许可科传达学习省人社厅《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市数据局《关于深化市政务服务中

我市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圆满收官

■ 首席记者 王守明
通讯员 胡海洋 刘莹

本报讯 3月9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的公示公告栏正式发布《关于同意淮北市曾微等289名同志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批复》,这标志我市2019年度的职称评审工作圆满收官。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使用、定向评价”机制,奋力打通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通道,详细规范评审程序,积极探索异地专家评审和双公示制度,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及现场服务等媒体媒介方式,深入到基层、一线讲解职称申报条件、程序和相关的惠企惠民政策,有力引导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踊跃申报职称评审。全年,全市高、中、初级等9个系列共有1980余人参与了职称评审,评审通过率达到1703人,评审通过率达到86.01%;其中,评审通过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128人,占总通过人数66.24%;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人数分别是396人、884人和423人;认定通过701人;工程系列有31人持职业资格证书直接参与了职称评审。

2019年,我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厅关于职称工作的部署安排,认真筹划制定《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职称评审向一线倾斜政策,摸索建立高级